

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點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 152 之 7 號（南投市營北里辦公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一）理事：曾錦煌、蔡之庭、曾麗華、黃連成、黃賴速、簡弘俊、簡振榮、陳登桂、曾文錦
 - （二）監事：簡志森
 - （三）土地所有權人：林慧珍、曾坤柳、簡黃雪、曾坤濱、曾焜輝
 - （四）其他出席人員：駿緯開發有限公司 林伸希
- 四、上級指導人員：未派員出席
- 五、主席：理事長 陳登桂 先生
- 六、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重劃會理事共 9 人，本次出席理事 9 人，主席宣布開會。
- 七、報告事項：由駿緯開發報告：
 - （一）本重劃區辦理本次土地分配抽籤作業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 105 年 7 月 22 日本會第三次理事會討論確定後，由本會依照「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共有土地以抽籤方式確定個別分配位置辦法」（以下稱抽籤辦法）第四之（一）點規定，以專人或雙掛號方式將 105 年 7 月 28 日光興自劃字第 044 號開會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完成送達之程序在案。
 - （二）本重劃區辦理土地分配抽籤作業，各住宅區街廓配地先後排序及街廓內配地方向排序，業經 105 年 5 月 27 日本會第二次理事會依抽籤辦法第五之（一）點規定討論確定，並經本會以雙掛號方式將 105 年 7 月 15 日光興自劃字第 042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並公告周知在案。依第二次理事會決議，本重劃區各街廓抽籤配地先後按 A、B、C、D、E 之排

序進行土地分配，其中 A、B、C、E 等 4 個街廓內分配方向由左至右依序分配，D 街廓內分配方向由上至下依序分配（詳如理事會確認簽名之示意圖）。

（三）本重劃區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44 人，扣除莊林惠美及商聖輝等兩人單獨所有土地其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按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路街線外，其餘 42 人參加土地分配抽籤作業情形如下：

1. 施富美、施仁傑、施仁寬、林宗輝、曾文生、曾文通、曾文連等 7 人，因為重劃後應分配之土地面積未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亦未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致無法參加分配重劃後土地，所以由重劃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抽籤辦法第五之（三）點規定發給現金補償。
2. 依抽籤辦法第五之（四）點前段規定應參加第一輪抽籤之抽籤戶計有 1 位：
黃紡、簡黃雪、李晏萍、張進義等 4 人申請合併分配（委託簡黃雪代理抽籤），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合計為 61.76 m^2 ，因未超過 66.12 m^2 ，符合抽籤辦法第五之（四）前段規定所以參加第一輪抽籤作業。
3. 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合計超過 66.12 m^2 者，依抽籤辦法第五之（四）點後段規定應參加第二輪抽籤之抽籤戶計有 17 位：
 - （1）陳忠人、柯瑞鏗申請合併分配（委託蕭鈴珍代理抽籤）。
 - （2）黃賴速、黃連成、黃萬結申請合併分配（委託黃連成代理抽籤）。
 - （3）曾坤柳。（4）曾焜輝。（5）廖貴華。
 - （6）曾錦煌。（7）曾坤濱。
 - （8）簡世杰、蔡之庭申請合併分配（委託蔡之庭代理抽籤）。

- (9) 簡弘俊、簡恭聖、簡弘信申請合併分配（委託簡弘俊代理抽籤）。
- (10) 簡振榮、簡志森、簡麗玲、簡麗慧、簡嘉斌申請合併分配（委託簡振榮代理抽籤）。
- (11) 林慧珍。
- (12) 曾文錦、曾朝祿、曾鳳姿申請合併分配（委託曾文錦代理抽籤）。
- (13) 中華民國。(14) 陳登桂。
- (15) 曾有村。(16) 陳羅雪枝。
- (17) 曾麗月、曾麗玉、曾麗華申請合併分配（委託曾麗華代理抽籤）。

(四) 本次抽籤作業，已依規定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參加抽籤；如有抽籤戶經唱名 3 次未列場完成抽籤程序，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者，由重劃會依抽籤辦法第四之（五）點規定指定監籤人員代為抽籤。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推舉理事 1 人擔任監籤人員。

說明：

一、依據本會所訂「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共有土地以抽籤方式確定個別分配位置辦法」第四之（四）點規定辦理。

二、監籤人員任務如下：

- (一) 審查抽籤者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審查申請合併分配委託代理抽籤者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抽籤戶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完成抽籤程序時，由監籤人員代抽。
- (四) 確認人序籤及地序籤抽籤結果籤單號碼正確性。
- (五) 抽籤結果其籤單經簽章認證後交還重劃會保存。
- (六) 維護抽籤過程的秩序及抽籤程序之公開及公平性。

決議：經出席理事推選，由理事簡振榮先生擔任監籤人員。

抽籤結果：

一、人序籤抽籤結果：按抽出籤號由小至大順序排列

人序籤 籤號	抽籤戶姓名	抽籤 代理人	備註
籤號 1	曾錦煌		
籤號 2	簡弘俊、簡恭聖、簡弘信合併分配	簡弘俊	
籤號 3	簡振榮、簡志森、簡麗玲、簡麗慧、簡嘉斌合併分配	簡振榮	
籤號 4	曾麗華、曾麗月、曾麗玉合併分配	曾麗華	
籤號 5	蔡之庭、簡世杰合併分配	蔡之庭	
籤號 6	黃連成、黃賴速、黃萬結合併分配	黃連成	
籤號 7	陳登桂		
籤號 8	林慧珍		
籤號 9	陳羅雪枝		未出席，由監籤人員代抽
籤號 10	曾焜輝		
籤號 11	曾坤柳		
籤號 12	曾有村		
籤號 13	廖貴華		未出席，由監籤人員代抽
籤號 14	中華民國		未出席，由監籤人員代抽
籤號 15	曾文錦、曾朝祿、曾鳳姿合併分配	曾文錦	
籤號 16	曾坤濱		
籤號 17	陳忠人、柯瑞鏗合併分配	蕭鈴珍	未出席，由監籤人員代抽

案由二：進行本重劃區第一輪抽籤配地作業。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訂定「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共有土地以抽籤方式確定個別分配位置辦法」第四點及五之（四）點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面積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但未超過 66.12 m^2 者，僅有 1 位抽籤戶（由黃紡、簡黃雪、李晏萍、張進義申請合併分配，其應分配土地面積合計為 61.76 m^2 ）。

辦法：

- 一、因符合第一輪抽籤資格之抽籤戶僅有 1 位，因此免另外進行抽籤程序，直接分配於 C1 街廓由左至右方向確認重劃後應分配土地位置及核算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
- 二、C1 街廓由左至右完成第一輪抽籤戶土地分配後，其餘未分配之土地併入 C 街廓範圍，並做為 C 街廓分配重劃後土地起始點，由第二輪抽籤戶依抽籤結果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決議：經出席理事審議後一致同意照辦法辦理。

案由三：進行本重劃區第二輪抽籤配地作業。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訂定抽籤辦法第五之（四）點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土地面積已達 66.12 m^2 應參加第二輪抽籤分配作業之抽籤戶共計 17 位（含申請合併分配土地之抽籤戶，各合併分配土地之抽籤戶其重劃後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如附件影本所示）。

辦法：由抽籤戶依重劃會造冊順序（即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順序）抽出人序籤，再依抽出人序籤籤號由小至大順序接續抽出地序籤。

二、地序籤抽籤結果：按抽出籤號由小至大順序排列

地序籤 籤號	抽籤戶姓名	抽籤 代理人	備註
籤號 1	蔡之庭、簡世杰合併分配	蔡之庭	
籤號 2	陳羅雪枝		未出席，由監籤人員代抽
籤號 3	林慧珍		
籤號 4	黃連成、黃賴速、黃萬結合併分配	黃連成	
籤號 5	簡弘俊、簡恭聖、簡弘信合併分配	簡弘俊	
籤號 6	曾坤柳		
籤號 7	陳登桂		
籤號 8	曾有村		
籤號 9	陳忠人、柯瑞鏗合併分配	蕭鈴珍	未出席，由監籤人員代抽
籤號 10	曾焜輝		
籤號 11	中華民國		未出席，由監籤人員代抽
籤號 12	曾坤濱		
籤號 13	簡振榮、簡志森、簡麗玲、簡麗慧、簡嘉斌合併分配	簡振榮	
籤號 14	曾錦煌		
籤號 15	廖貴華		未出席，由監籤人員代抽
籤號 16	曾文錦、曾朝祿、曾鳳姿合併分配	曾文錦	
籤號 17	曾麗華、曾麗月、曾麗玉合併分配	曾麗華	

九、臨時動議：無。

十、自由發言：

土地所有權人林慧珍發言：本人有一些問題向大家報告

1. 我們現在抽完籤，沒有來的人他如果反悔，有理由說這是違憲的，到時我們這個重劃會全部都白做工，因為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這是大法官會議第 739 號在 7 月 28 日已有做一個公告。

2. 再來各項費用，站在地主的立場我不知費用如何產生，各種明細也沒有，那我們地主除了要把地割出去之外，還要把錢拿出來，那到底為什麼會有費用也不透明，希望能提供透明的管銷費用。其他的意見於兩星期內以書面補充。

主持人：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其他寶貴意見可提出參考，如果沒有，本次會議到此結束。

十一、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